

证券代码：000537
债券代码：148562

证券简称：中绿电
债券简称：23 绿电 G1

公告编号：2024-083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 15:00。
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9:15 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（地址：北京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）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粘建军先生

7.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3 人，代表股份 1,475,769,1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1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419,109,6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66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1 人，代表股份 56,65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1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2 人，代表股份 57,85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1 人，代表股份 56,65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1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74,449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6%；反对 904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3%；弃权 4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539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95%；反对 904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5636%；弃权 4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9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74,550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4%；反对 901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1%；弃权 31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640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40%；反对 901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72%；弃权 31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87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74,598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7%；反对 852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；弃权 3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689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72%；反对 852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31%；弃权 3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98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外部董事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74,559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0%；反对 867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8%；弃权 341,7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650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98%；反对 867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97%；弃权 3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06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74,354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2%；反对 1,163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8%；弃权 25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444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53%；反对 1,163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04%；弃权 25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薛祯、王和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8日